

南阳市唐白河治理（湍河邓州市段）工程

（合同编号：NY-TBH-DZ-JL02）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委托人：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监理人：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NY-TBH-DZ-JL02

合同名称：南阳市唐白河治理(湍河邓州市段)工程项目(监理2标段)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邓州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河南兴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南阳市唐白河治理(湍河邓州市段)工程项目(监理2标段) 工程（监理项目名称）工程管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阳市唐白河治理(湍河邓州市段)工程
2. 建设地点：邓州市境内
3. 工程等级（级）：IV等
4. 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9966.94 万元
5. 工期：240 日历天

二、监理范围

1. 监理项目名称：南阳市唐白河治理(湍河邓州市段)工程项目
2. 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间监理服务
3. 监理项目投资：138.50 万元
4. 监理阶段：(施工期、保修期)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监理服务酬金及付款方式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 1376000.00元）

，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付款方式：签订监理合同一个月内预付监理合同额的20%；之后按进度支付
监理费，至工程竣工验收后28天内支付至监理合同额的100%。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1. 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书；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监理大纲；
7.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委托人执贰份，监理人执贰份。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邓州市雷锋西路296号

邮政编码：474150

电 话：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订地点：邓州市水利局3楼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8日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苏玉海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65号江山公寓9层南6号

邮政编码：450008

电 话：0371-53331015

电子信箱：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
支行

账 号：41001523016050208910